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建議重選董事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翡翠綠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至22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4
上市規則規定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翡翠綠房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該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至22頁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
「計劃限制」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制，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主席)

劉曉東先生(行政總裁)

蔣榮健先生

熊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楊少強先生

陳煒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8-19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

本補充通函乃補充該通函，須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至22頁，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程雁女士(「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營運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6(2B)條之規定，程女士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程女士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至22頁，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

由於程女士獲委任，故建議股東毋須理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向閣下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因當中並無提述重選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載有(其中包括)重選程女士之決議案，已隨附本補充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之重選程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程雁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程雁女士，51歲，具備紮實之金融機構工作背景，並擁有近20年管理及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程女士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投資銀行之附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及全球高端客戶／市場部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自然資源主管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兼礦業資源主管。程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港澳區）職務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從安徽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彼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of Harvard University)擔任高級訪問學者。程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每次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程女士年薪將根據本公司薪酬與激勵辦法做最後釐定。本公司已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就薪酬與激勵機制方案進行諮詢與研究。

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程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